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学字〔2022〕57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本科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2年11月5日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本科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资助育人实效，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报酬。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协调学校有关部门在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及岗位

设置等方面为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对校内设岗单位开展勤工助学活动进行管理和服务；

（三）配合财务处共同管理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负责学生报酬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四）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九条 校内各设岗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具体职责是：

（一）合理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明确岗位职责、上岗条件和考核标准；

（二）招聘、录用勤工助学学生，对上岗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开展必要的岗前培训；

（三）根据上岗学生实际工作时间、工作强度、工作完成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及时申报学生勤工助学报酬；

（四）处理学生在本单位参与勤工助学活动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及争议纠纷。

第十条 勤工助学活动须在确保安全稳定前提下开展，切实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扶困为先、育人为本。学生工作处和各设岗单位应当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培

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诚实守信的契约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三章 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学校按照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的标准，测算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类型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可完成任务的岗位。

第十四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每学年集中申请一次，岗位持续至本学年末。临时岗位应在工作开始前提出申请，岗位设岗时间不超过1个月。

第十五条 学校各设岗单位录用勤工助学学生，应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主，优先录用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的学生上岗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各设岗单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活动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

不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同一时间仅可从事一个勤工助学岗位工作，上岗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30 小时。学校各设岗单位一般应于每学期期末考试开始之前两周，停止本单位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八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计酬标准以青岛市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准，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工作强度、岗位职责等情况上下浮动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15 元/小时。

第十九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校鼓励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的单位自筹资金增设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参与勤工助学活动的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二十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参与勤工助学，须向学校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推荐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报酬标准不应低于青岛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学生工作处与用人单位、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工作处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须明确学校、用人

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三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春季学期起施行。《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海大学字〔2007〕68 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董 喆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5 日印发
